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9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晓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拟批准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各位监事审议该专项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08 月 30 日